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
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LCZB-[2024]3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标准	3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综合维修改造项目 室外配套附属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1:15（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3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
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693577

最高限价（元）：20693577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主要包括院落内配套附属设施、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混凝土管廊、供暖系统、照明、监控安防、充电桩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施工等。招标范围包括设计蓝图、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要求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 11:15（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5日 11:15（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225号
联系方式：0991-5586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
万创中心9楼
联系方式：13639967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田记霞、吕双艳、赵酒鸿
电话：13639967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综合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225 号 联系人：慕警官 联系电话：0991-558657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赵丹、田记霞、吕双艳、赵酒鸿 电话：13639967814
4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5	招标控制价	金额（小写）：2069.3577万元 金额（大写）：贰仟零陆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现场查询的为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60%；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小企业制造；服务、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1）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声明。</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有不良业绩。（近三年指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如在公示结果后发现成交人存在上述不良行为记录的，将取消成交人的资格。）</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5日 11:15（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 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4月15日 11:15（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p> <p>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p> <p>金额（小写）：400000 元</p> <p>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991905303410501</p> <p>行号：308881029180</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1:15（北京时间）</p> <p>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担相应责任。</p> <p>(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需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p>(5) 采用保函的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p> <p>(6)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p> <p>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响应无效。</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备份投标文件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1: 00（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乌鲁木齐市赛马场路 382 号 联系人：田记霞，电话：17275318394 采购人联系人：帕警官，电话：18999226176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约定服务费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40%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60%。本项目允许以分包形式预留。</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保函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p> <p>交纳金额：合同总价款10%（以保函形式交纳）</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工。
2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和专业暂估）30%款项作为预付款；</p> <p>进度款按照每月经监理公司、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累计支付至合同价80%时停止支付（不含暂列金和专业暂估），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凭证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7%。剩余3%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期满后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27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120 号计取）。</p> <p>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 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p> <p>3. 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p> <p>4.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p> <p>5. 供应商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社会公开信息为准)</p> <p>6. 区外进疆建筑企业成交后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p>7.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p>
<p>注意事 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p>(6)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报价通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注：

-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

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服务和工程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施工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

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 3 个部分组成。

2 投标函包含：

2.1、磋商响应承诺书（一）、（二）；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供应商概况；

2.5、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2.6、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简历；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类似业绩情况表；

2.7、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技术标

4 经济标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承诺书、工程量清单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技术规范及标准”和“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填报：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报价为总价，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

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按前附表要求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递交至指定地点，如果未按时递交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8.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

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4.8.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4.9.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
万创中心9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标准

1.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按国家、自治区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2.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按国家、自治区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3.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 40695.08 m²，主要包括院落内配套附属设施、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混凝土管廊、供暖系统、照明、监控安防、充电桩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施工等；

招标范围：包括设计蓝图、清单、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不得进行拍照、录像。如发生违反情况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4)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5) 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装修及管线设备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不得将垃圾及多余材料竣工后堆放在院内；并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请专业人员对院内进行两次深度卫生清洁，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6)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7) 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达到国标及以上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8)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每期工程款支付后需将佐证材料交甲方备案，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甲方将暂停进度款支付，结算定案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已完成农民工工资结清工作，如未结清则不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9) 负责配合办理水业集团、供暖公司、国家电网等相关手续，在燃气公司施工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充电桩安装需办理相关完整合法合规手续。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图纸（另附）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60%;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现场查询的为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磋商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项目总监未有不良业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特定资质	（1）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60%；		

			<p>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1）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符合清单		

			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商务 评审 (2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该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 不予以得分。)</p>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除外) (5分)	<p>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配备齐全, 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 建筑类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p>
	不随意更换项目 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及“五大 员”的承诺 (2分)	<p>有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3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p>

	业绩（5分）	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技术 评审 (50分)	项目实施 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②质量服务计划表;③人员配备;④机械设备使用;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此项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需用量计划 (8分)	需用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等。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质量管理及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①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②主要工序;③施工工艺;④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施工安全及 文明施工措施 (8分)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风险管理措施。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8分)	供应商提供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 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全称）：成交单位 XXXX 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 项目。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XXX。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设计蓝图及清单内所有内容及后期变更签证。

6.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x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x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xx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XXXXXXXX（¥ XXXXXX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xx 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乌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58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合同

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②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④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⑤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⑥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⑦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⑧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合同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设计调整等资料。

3、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6、工程和设备

a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b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 条。

c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的，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临时占用的其他场地。

7、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二、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 (3)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 (4)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 (7)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市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上述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的，均以严格的标准为优先。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3、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4、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 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磋商文件、补遗及答疑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8、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专项方案、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扬尘治理措施、维稳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并满足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盖有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15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9、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1。

10、联络

a、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b、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无。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无。

11、交通运输

a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备案，持工作证出入现场。

b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需要增加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c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2、知识产权

a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b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c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调整方法，可以参考以下公式：

1、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2、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3、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4、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5、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2 \times (1+15\%)$ 时，可不调整；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

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磋商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磋商控制价）×100%。

三、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段政海 汪瑾；

身份证号： / ；

职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8999226207 1889919841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发包人任何文件无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加盖发包人公章，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四、承包人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和内容的要求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完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整、合格的（且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2、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文件时，须同时报送工程档案资料及影像资料 2 套，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等档案管理机构验收存档标准。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规范、准确、系统的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档案、及资料扫描件）三套（及电子光盘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包括：自身承包部分竣工档案，以及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独立分包（包括发、承包人联合单独招标的）的专业施工单位移交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在城建档案馆验收存档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竣工资料并因此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则承包人须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文本形式、装订装盒、并按乌鲁木齐市档案馆的要求提交书面及电子文档。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交底的设施，若承包人违章施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没有交底的，也应注意保护，若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因承包商的责任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和其它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一）一般要求：（1）有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有详细的施工网络计划图及详细的调整网络计划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度。机具、设备及建筑材料应按总平面图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分类管理。（2）施工现场挂置工程标牌、管理人员名单、监督电话、文明施工标语、标志和施工总平面图，现场人员必须佩戴胸牌及安全帽。（3）对施工现场内和附近的绿地树木要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并保证其正常的生长条件。

（二）施工路栏设置和围墙围护要求：工程施工应做到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

域严格分开；围墙用轻质隔板做成封闭性围墙，高度大于 2.5 米；施工材料、机具设备应按规定整齐堆放在指定的场地内并使用路栏或围栏作安全围护。

（三）设立警示的要求：施工现场或堆场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必要时应安排纠察人员。

（四）减少扬尘的要求：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有效措施压尘、降尘，保证施工现场不扬尘；遇有大风，暂停土方施工和拆迁工程，并做好遮掩工作；废弃物品随时拉运，不得长时间堆放在施工现场；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必须遮盖篷布，作好防尘和防抛撒措施。

（五）其他要求：（1）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看管好自己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保护好发包方的公共财产及物品，如因承包方安全保卫工作不到位，造成发包方公共财产及物品，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3）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清除所有垃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7）确认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造成损坏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8）承包人应保证及时签订劳务人员的用工合同，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9）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师指令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屡次发生的，相关责任人清出场，承包人必须立即安排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进场。

五、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文件和义务。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有效天数的 2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且发包人要求到场时必须 2 小时内到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4.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罚款，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不及时整改，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按请假制度，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离场。擅自离场或缺勤，发包人将按照 1000 元/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直到重新入场为止。3 次擅自离场或缺勤，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6、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更换项目经理，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人员更换，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承担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按审批程序审查合格，如发包人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以内，换回原项目经理，如不更换，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者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合格，承包人将承担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8、承包人员

a.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提交；（2）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一致，并与该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人员、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

须是承包人本单位的人员。

b.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者撤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合格， 承包人将承担10000~30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5000~10000 元（其他人员）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c.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必须按请假制度，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离场。擅自离场或缺勤时，发包人将按照 1000 元/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直到重新入场为止。

d.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审批程序审查合格，如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以内，换回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更换，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六、分包

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工程款，并支付工程总价 30%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 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履约及诚信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诚信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包括中标人资金短缺原因等）和农民工上访事件，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监理人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其他本合同未说明部分，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确定并给于答复。(3)拥有对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8)审核每期进度款报表，核实每期完成的工程量。(9)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除以上明确需经发包人同意的，以上职权还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1、计日工、零星工程的批准；2、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3、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4、索赔的最终确定；5、监理规范要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行使的职权。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办公、生活设施监理人自行解决。

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八、商定或确定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九、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3、隐蔽工程检查

4、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必须将全套隐蔽工程书面和电子版资料留存)。

5、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监理及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进

行拆除检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零死亡，轻伤率 3‰，一次性达标合格率 100%；

必须指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救援案，投入安全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必须进行专家论证。

（1）严格执行监理人的安全监督考核。

3、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并按照乌鲁木齐市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4、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5、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2）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3）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4）在市政道路范围内施工时，应保持道路的干净整洁，服从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十一、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设计

2、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发包人提出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以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等，并按照相关要求且增加现场防尘、降噪措施。

3、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4、施工进度计划

a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和期限：开工前 5 日报送详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

b 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5 日内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5、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5 日内。

6、开工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6 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承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所提供的资料和缴纳相关费用。

7、测量放线

a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8、工期延误

a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20000 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4 天（含 14 天）以上，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并支付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0、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

市相关规定执行。

11、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十二、材料与设备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材料检验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材料送检，由监理方现场抽取，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十三、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四、试验与检验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
置配、试验设

备和购置、租用标定认证、相关人员工资、试验室建立等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文件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
置配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置配

3、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4.3 条。

十五、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更估价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变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 工程量清单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参照《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

定额(上、下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1-213-2000)、《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估价表执行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计取标准费率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新建造[2010]5 号文执行。

2、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

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由使用于变更工程

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

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

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

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做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了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

单项目,单独计算其价格已经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 2%,且该项目以实际施工的工程

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

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执行原来

单价。

十六、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十七、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3、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十八、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十九、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二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

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风险。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规定执行

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0.4.1。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3) 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抵扣。

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

3、计量

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向监理报送进度款支付报表。

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20.3.3 条。

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4、工程进度款支付

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施工单位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为 10%合同总价款）、合同签订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和专业暂估）30%款项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擅自挪用工程款，按照挪用款项总额项发包人支付 30%的违约金，因挪用款项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包括退还已支付工程款）2、进度款按照每月经监理公司、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3、工程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8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农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期满后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投标清单编制，按照发包人程序报送；由监理审核后报第三方审计（如有全程跟踪审计需报送）和发包人审核确定进度款支付额度；清单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变更、签证待竣工结算时计入。

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三份。

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提交。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5、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7、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8、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9、验收和工程试车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9.3 竣工验收

10、 竣工验收程序

10.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

10.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4 条。

11、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移交，同时在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完成以下事项：**1、按照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城建档案馆接收；2、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递交相关竣工资料；3、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担任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外，延迟一天移交，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退场。

二十一、竣工结算

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并将工程竣工资料分别提交乌鲁木齐城乡建设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且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政府专项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1、竣工备案表；2、档案馆移交单；3、竣工结算书；4、政府专项审计报告；5、超出合同价部分签订的补充协议。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和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

3、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30日后，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

证书。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十二、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期限为 24 个月。

1.1、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a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竣工决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其他方式：无。

b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其他扣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到场，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的规定执行。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到场，发包人

将自行委托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在口头或书面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无法及时到达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三、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其他：无。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没有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2、工期延误；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4、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5、工程所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20000 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4 天（含 14 天）以上，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无法使用，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并支付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拖延工期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3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处罚的同时将主要责任人清除出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发生讨薪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包括：（1）立即停止施工；2）必须在七日内移交所有工程资料；3）遣散工人离开现场；4）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5）承包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根据上述条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同发包人签署解除合同协议，如不按期签署，视为合同解除。

（4）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9、（5）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L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保险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一份留发包人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承包人在工地发生安全事故意外受到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第 10 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2、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所在地以外人民法院管辖无效。

13、补充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主。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款，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依据只能为设计院的工程变更单及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签证必须有发包人基建部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测量、签字，并要求附影像资料。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在 48 以内由相关人员签字确定，逾期不予确认。

3、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缺少 30%以上，或劳务人员缺少 30%以上，或进场机械设备缺少 30%以上，发包人将没收其履约保函金额。

4、土方运输期间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不得扰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9：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1：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2： 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4： 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新疆禁毒教育基地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给排水供暖改造、强弱电照明改造、墙面装饰、新做吊顶、刷乳胶漆、铺设地面、安装木质门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不少于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不少于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不少于叁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不少于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不少于叁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派人保修，

24 小时内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注：见投标文件				

附件 7：履约担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发包人名称）：

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underline{\quad}$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3 年 $\underline{\quad}$ 月 $\underline{\quad}$ 日就 $\underline{\quad}$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underline{\quad}$ 元（¥ $\underline{\quad}$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underline{\quad}$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underline{\quad}$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nderline{\quad}$ （签字）

地址： $\underline{\quad}$

邮政编码： $\underline{\quad}$

电话： $\underline{\quad}$

$\underline{\quad}$ 年 $\underline{\quad}$ 月 $\underline{\quad}$ 日

附件 8：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见投标文件经济标

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见投标文件经济标

附件1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_____

第 1 条总则

鉴于发包承包双方已签署了_____。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 2 条合同项目作业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基本内容：_____

第 3 条协议同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关系

3.1 本协议是_____。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 条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为了保障主合同在履行期间实现安全生产、清洁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

4.1 发包方的权利

4.1.1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

4.1.2 要求承包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4.1.3 有权要求承包方维护好发包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4.1.4 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清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使用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对承包方施工所制定的安全环保方案和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承包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发包方要求。

4.1.6 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承包方违章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1.7 有权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各种“三违”行为制止和纠正，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2 发包方的义务

4.2.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2.2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4.3 承包方的权利

4.3.1 有权对发包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3.2 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承包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4.3.3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条件。

4.3.4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3.5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4.4 承包方的义务

4.4.1 在发包方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安全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建设中。

4.4.2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4.4.3 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必须有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平安卡。

4.4.4 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

4.4.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监理及发包方。

4.4.6 不得雇佣无证（属于特殊工种）工人进入现场从事特种行业操作。

4.4.7 严格执行资质审查，要求承包方编制建立的安全环保文件。

4.4.8 根据发包方要求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经监理审批并备案。

4.4.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报告事故。

4.4.10 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维护好发包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器材。

4.4.11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任何部位阀门、设施、用电设备，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发包方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启闭使用。

4.4.13 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4.4.14 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并不得动用或拆卸发包方的任何设备及其零件或附件。

4.4.15 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特殊工种的规定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4.4.16 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取得发包方同意并按照发包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通行，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4.4.17 承包方检维修作业、用火作业、动土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必须执行国家相应管理标准要求，并配置相应安全监护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落实相应安全环保防护措施。

4.4.18 承包方的特殊工种、特种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有效证件方能作业，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方案。

4.4.19 当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承包方要组织人员撤离或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向指定地点转移，不得乱跑、乱窜。

4.4.20 乙方在施工项目未经验收及移交之前对施工工作区域内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所有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 5 条 事故调查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不得隐瞒。发包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第 6 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发包承包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2) 发生事故时，发包承包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4) 发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承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发包方；由于承包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不按国家技术标准、发包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施工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等施工和开展工作，擅自扩大工作内容、延长工作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6) 对承包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 7 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主合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 8 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 9 条其它事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预防和减少发包、承包双方在招投标、议标或施工中出现违法、违纪或经济犯罪行为，现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包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工程招标法律法规以及乌纪委[2007]36 号文规定要求进行招标。

（二）发包方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准利用职权向承包方单位摊派与此工程无关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承包方举办的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

（三）不准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准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参加承包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发包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得利用手中权力私自向承包方单位索取工程任务,推销原材料。不得徇私舞弊、弄权渎职。

第三条承包方的责任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徇私贿赂发包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给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邀请发包方人员参加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工程合同保证金,对责任人提请承包方单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十八份,发包方十一份,承包方七份。本责任书由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

第八条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召开见面会由双方监督部门及管理人员 0 参加,会上重申本协议相关内容及具体执行方法。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安全生产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根据已收到的中标通知书，遵照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1、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建设活动。

2、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亡人事故。

3、安全生产责任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并成立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为主管，符合投标书相关成员组成的安全管理体系。

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专费专用，同时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5、与每个参建人员（含劳务个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安全生产问题。

7、落实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8、在特殊活动与节日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

9、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时间按每天 24 小时全天监控。

10、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如未按合同支付从业员工工资，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资，直接支付从业员工工资。

11、严格遵守你单位制定的《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体系评价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施工安全任务解析表》、《建立安全督导制度》、《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安全手册》及磋商文件中业主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在上述条款中违反任何一条承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且整改不满足现场需求与施工安全的，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仅申请返还剩余的 90%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亡人事故，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予以扣除，不再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我方自事故发生之日期 1 年内不再进行投标活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4：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为了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构建和谐社会，避免因劳资、材料等相关费用不能按期支付引发的社会不和谐事件发生，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作如下承诺：

1、承包方将严格按照劳务合同、供货合同有关条款，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2、如果承包方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劳资及供货等相关费用，造成群体索要费用的事件，发包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费进行支付，承包方无条件认可，并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进行清算工作，并接到发包方通知 3 日内退场。

3、本承诺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承诺书（一）、（二）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概况
- 6、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7、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简历；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类似业绩情况表
- 8、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 (3)磋商保证金
 - (4)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其他资料

二、经济标

三、技术标

磋商响应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 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所报磋商价格承包本磋商范围内的工程。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如下工期内完成施工。

施工计划工期： 日历日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将按如下所报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如果出现质量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采购人要约予以赔偿。

4、自报质量等级：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 收磋商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由审查机构提出的需变更而造成的各 项费用的变化由我方自行承担。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8、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 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	
工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
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 2、资质等级
- 3、供应商地址
- 4、经营范围
- 5、供应商自我介绍
- 6、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

- 1、施工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 3、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1、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现场查询的为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格式自拟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其他资料

经济标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经济标。

技术标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